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徐传钰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二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提名徐传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、段亚林、吴超鹏

2016 年 12 月 2 日